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瑞祥

被告 蔡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8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5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,510,086元，及其中902,017元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24日起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其餘3,608,069元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24日起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8月7日）止之利息與違約金為53,3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63,426元（計算式：902,017元+3,608,069元+53,340元=4,563,42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96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46,144元，尚應補繳8,825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
3	提出起訴狀所附書證3份（起訴時提出之繕本未附），及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	【註：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】。
--	--